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中期業績報告

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646,547	639,756
銷貨成本		(539,706)	(574,710)
毛利總額		106,841	65,046
其他收入	4	4,453	3,5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3,353	(19,55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11	3,062	63,64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6	34,942	—
銷售支出		(3,854)	(5,086)
行政支出		(72,470)	(59,289)
財務支出	6	(9,699)	(9,2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034	47,068
除稅前溢利	7	162,662	86,070
所得稅支出	8	(4,942)	(17,699)
期內溢利		157,720	68,371
每股盈利	9		
基本		16.32仙	7.04仙
攤薄		16.26仙	7.04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157,720	68,371
其他全面收入		
兌換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442)	(273)
物業重估之儲備	(44,519)	—
	<hr/>	<hr/>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44,961)	(273)
	<hr/>	<hr/>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112,759	68,098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	414,418	1,201,272
物業、機器及設備		260,739	256,731
預付租金		13,295	14,459
持至到期投資		11,522	—
聯營公司權益		499,147	340,233
合營公司權益		—	—
可供銷售投資		15,670	15,670
		<hr/>	<hr/>
		1,214,791	1,828,365
		<hr/>	<hr/>
流動資產			
存貨		170,351	146,509
預付租金		304	328
持有作買賣之投資		4,108	4,108
未售出物業存貨		121,954	195,138
可供銷售發展中物業		70,848	—
應收票據	12	1,310	7,77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27,735	88,181
聯營公司欠款		281,434	143,489
合營公司欠款		122,000	120,387
可收回稅項		5,086	3,764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6,743	174,643
		<hr/>	<hr/>
		1,331,873	884,326
		<hr/>	<hr/>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13	153,180	140,870
應付票據	13	141,261	86,656
應付聯營公司欠款		7	7
應付稅項		3,251	1,732
衍生財務工具		5,903	8,293
融資租約債務		2,011	2,933
銀行貸款		657,454	544,568
		<u>963,067</u>	<u>785,059</u>
流動資產淨額		<u>368,806</u>	<u>99,26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83,597</u>	<u>1,927,63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97,756	96,743
儲備		<u>1,208,039</u>	<u>1,126,810</u>
權益總額		<u>1,305,795</u>	<u>1,223,553</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4,074	4,074
衍生財務工具		2,952	8,178
融資租約債務		1,900	2,661
銀行貸款		236,929	606,421
遞延稅項負債		31,947	82,745
		<u>277,802</u>	<u>704,079</u>
		<u>1,583,597</u>	<u>1,927,63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7,213	22,786	(12,208)	4,617	1,365	66,142	32,108	624,308	836,331
期內溢利	—	—	—	—	—	—	—	68,371	68,37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273)	—	—	—	—	—	(27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73)	—	—	—	—	68,371	68,098
派付股息	—	—	—	—	—	—	—	(14,581)	(14,581)
購回本身股份	(470)	—	—	—	—	—	470	(2,829)	(2,829)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96,743</u>	<u>22,786</u>	<u>(12,481)</u>	<u>4,617</u>	<u>1,365</u>	<u>66,142</u>	<u>32,578</u>	<u>675,269</u>	<u>887,019</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96,743	22,786	(9,925)	126,357	2,900	66,142	32,578	885,972	1,223,553
期內溢利	—	—	—	—	—	—	—	157,720	157,720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442)	(44,519)	—	—	—	—	(44,961)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442)	(44,519)	—	—	—	157,720	112,759
解除物業重估儲備	—	—	—	—	—	—	—	316	316
派付股息	1,481	10,127	—	—	—	—	—	(38,578)	(26,970)
購回本身股份	(468)	—	—	—	—	—	468	(3,863)	(3,86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97,756</u>	<u>32,913</u>	<u>(10,367)</u>	<u>81,838</u>	<u>2,900</u>	<u>66,142</u>	<u>33,046</u>	<u>1,001,567</u>	<u>1,305,795</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84,437	26,85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365,044	(101,965)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289,119)	108,96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160,362	33,849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4,643	134,841
海外匯率變動之影響	(8,262)	(742)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326,743</u>	<u>167,94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存及現金	<u>326,743</u>	<u>167,948</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依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若干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如適用）則除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跟從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方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之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獲准發出日期以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財務資產之轉移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¹

¹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一年

	手錶製造 千港元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4,816	529,233	—	2,498	—	646,547
類別間銷售	—	475	—	—	(475)	—
總收益	<u>114,816</u>	<u>529,708</u>	<u>—</u>	<u>2,498</u>	<u>(475)</u>	<u>646,547</u>
業績						
分類業績	<u>2,483</u>	<u>23,016</u>	<u>(2,222)</u>	<u>2,743</u>	<u>—</u>	<u>26,020</u>
利息收入						332
未分配其他收入						53,346
未分配其他支出						(8,313)
財務支出						(9,69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4,94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6,034
除稅前溢利						<u>162,662</u>
所得稅支出						<u>(4,942)</u>
期內溢利						<u>157,720</u>

(3) 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零年

	手錶製造 千港元	錶肉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	112,108	504,045	23,229	374	—	639,756
類別間銷售	—	240	—	—	(240)	—
	<u>112,108</u>	<u>504,285</u>	<u>23,229</u>	<u>374</u>	<u>(240)</u>	<u>639,756</u>
總收益	<u>112,108</u>	<u>504,285</u>	<u>23,229</u>	<u>374</u>	<u>(240)</u>	<u>639,756</u>
業績						
分類業績	<u>5,160</u>	<u>13,210</u>	<u>(9,002)</u>	<u>56,713</u>	<u>—</u>	<u>66,081</u>
利息收入						49
未分配其他收入						2,209
未分配其他支出						(20,067)
財務支出						(9,27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47,068</u>
除稅前溢利						86,070
所得稅支出						<u>(17,699)</u>
期內溢利						<u><u>68,371</u></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而未有攤分至中央行政成本、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其他收入及財務支出之溢利。此乃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申報之計量。

類別間銷售按成本列賬。

(3) 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北美洲及歐洲進行。

下表按地區市場分析本集團之收益，當中並無劃分貨品／服務之來源：

	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	548,262	526,693
北美洲	17,407	41,944
歐洲	71,526	64,317
其他	9,352	6,802
	<u>646,547</u>	<u>639,756</u>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2	49
從聯營公司收取管理費用收入	974	974
從合營公司收取管理費用收入	1,136	1,196
雜項收入	2,011	1,296
	<u>4,453</u>	<u>3,515</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虧損	(1,584)	(7,821)
匯兌虧損淨額	(16,299)	(11,734)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之溢利	51,236	—
	<u>33,353</u>	<u>(19,555)</u>

(6) 財務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利息：		
銀行貸款及透支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7,592	10,289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2,655	2,760
融資租約債務	154	222
	<u>10,401</u>	<u>13,271</u>
借貸成本總額	(702)	(4,001)
減：撥作投資物業資本之款額		
	<u>9,699</u>	<u>9,270</u>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存貨撥備	—	104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387	14,308
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57,699	53,666
減：撥作投資物業資本之款額	—	(7,162)
	<u>57,699</u>	<u>46,504</u>
預付租金攤銷	160	153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529,793	574,606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	2,751	3,860
並計入：		
租金收入總額	2,498	374
減：費用	(182)	(95)
租金收入淨額	<u>2,316</u>	<u>279</u>

有關員工宿舍之營業租約之最低租約付款達2,6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503,000港元)，已計入職員成本內。

(8)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利得稅	3,516	7,207
遞延稅項	1,426	10,492
	<u>4,942</u>	<u>17,699</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零年：16.5%)撥備。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157,720	68,371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966,494,917	970,719,218
— 購股權	3,478,816	670,40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9,973,733	971,389,625

(10)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 (二零一零年：1.5港仙)	38,578	14,581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881,108
增加	152,179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140,103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240,000
出售附屬公司	(212,975)
匯兌調整	857
	<hr/>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1,272
增加	14,863
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增加	3,062
出售附屬公司	(685,309)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120,000)
匯兌調整	530
	<hr/>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414,418</u>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目的之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平價值乃分別根據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分別於同日進行之估值達致，該等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及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之會員，兩者於評估相關地區同類物業價值方面均具相關資歷及近期經驗。該估值乃經參考相同地點及狀況下同類物業之近期交易價之市場憑證後達致。

(12) 應收票據、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帶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約1,3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7,779,000港元)，有關賬齡為30日內。

本集團之政策為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長達30至60日不等之賒賬期。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扣除呆賬撥備後之應收賬款約40,6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30,821,000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34,298	21,318
31至90日	3,560	2,303
91至180日	791	3,198
180日以上	1,989	4,002
	<u>40,638</u>	<u>30,821</u>

(13)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

應付票據、應付賬款、客戶按金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賬款約179,84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16,938,000港元)，有關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0日內	112,545	66,899
31至90日	58,633	43,637
91至180日	4,891	4,796
180日以上	3,778	1,606
	<u>179,847</u>	<u>116,938</u>

(14)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972,129,928	97,213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4,700,000)	(470)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967,429,928	96,743
發行股份	14,806,583	1,481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4,676,000)	(468)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977,560,511	97,756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本公司為本集團合資格僱員設有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16,100,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542港元及0.760港元。

期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購股權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分別為1,365,000港元及1,535,000港元。

(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續)

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採用了以下假設：

	二零一一年 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八日
授出日股價	0.760 港元	0.540港元
行使價	0.760 港元	0.542港元
預期波幅	35.49%	37.53%
預期年期	7年	8年
無風險利率	2.314%	2.405%
預期股息率	2.63%	3.70%

預期波幅乃以過去七年(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八年)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此模式所採用之預期年期已根據管理層之最佳估計，且就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已用於評估購股權公平價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變數及假設乃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購股權價值隨某些主觀假設之不同變數而變化。

(16) 出售附屬公司

期內，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之股權，總代價為251,120,000港元。

該等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已收代價：	千港元
已收現金	175,784
遞延現金代價	75,336
	<hr/>
已收總代價	251,120
	<hr/> <hr/>

(16) 出售附屬公司 (續)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千港元
投資物業	685,309
按金及預付款項	373
銀行結存及現金	9,151
應付中介控股公司欠款	(137,941)
應計費用	(15,483)
衍生財務工具	(6,234)
銀行借貸	(217,365)
遞延稅項負債	(41,752)
	<u>276,058</u>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千港元
已收及應收代價	251,120
出售成本	(33,000)
出售淨資產	(276,058)
按公平價值重新分類為聯營公司之權益	92,880
	<u>34,942</u>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或然負債：		
其他擔保	<u>559</u>	<u>559</u>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興建物業	<u>13,992</u>	<u>93,171</u>

(18) 重大關聯方交易

期內，本集團已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1) 與聯營公司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收入	974	974

(2) 與合營公司之交易

交易性質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收取之管理費用收入	1,136	1,196

(3) 本集團與關聯方之結餘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期內有關短期福利、離職後福利及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之董事酬金約為13,18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101,000港元)。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National Hotel Holdings Limited與CPI Asia National 1 Limited就收購Roebuck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80%(「股份」)訂立協議。收購股份之代價約為139,684,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5港仙(二零一零年：每股0.5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為646,5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639,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純利為157,720,000港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為68,371,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由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地震後出現日本手錶配件之全球性供應短缺，本集團之手錶配件貿易分部之毛利率一直上升。儘管本集團之手錶製造分部之表現受到該災害與人力及物料成本上漲之負面影響，分部仍得以實現獲利業績。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七日，由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管理之房地產基金之兩家全資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就收購Smart Plus Group Limited(其間接擁有位於香港蘇杭街87至89號之精品酒店發展項目)及Ally Vantage Limited(其間接擁有位於香港文咸東街99、101及103號及永樂街127號之精品酒店發展項目)之73%權益訂立兩份協議。

前景

歐盟內之經濟及政治問題已經引起全球關注，並且進一步促使客戶需求下降，與此同時，日圓升值更為強勁。故此，本集團之手錶製造及手錶配件貿易分部將會面臨更大挑戰。

有關本集團位於大潭道45號之住宅合營發展項目，地盤平整工程將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完成，而地基工程亦於隨後展開。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本集團與Apollo Global Real Estate Management就收購Roebuck Investments Limited(其間接擁有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02號之The Putman)之80%股權訂立一份協議。該項交易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50號之租賃計劃乃一項與Apollo Global Real Estate Management進行之商業合營發展項目，已持續錄得強勁需求並且取得成功。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為894,000,000港元。本集團之借貸償還期為27年，其中657,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74,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及163,0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0.18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0.5)，乃按本集團之長期銀行借貸約237,000,000港元與股東資金約1,306,000,000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總額及現金約為327,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5,000,000港元)。

一如上個期間，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應付其承諾及營運資金需要。

庫務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中，64%為港元，21%為美元，7%為日圓及8%為加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中，64%為港元，12%為美元，2%為歐元，8%為日圓，13%為人民幣及1%為其他貨幣。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浮息借貸。本集團將審慎監察其外匯及利率風險，並在有需要時使用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等財務工具。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本集團目前並無其他重大投資計劃。所有投資 (如有) 均會以銀行借貸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約721,000,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530,000,000港元) 之若干物業已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共約有1,900名僱員。期內之職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58,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0港元)。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每年予以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及本集團之盈利能力酌情發放花紅。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行政要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之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a)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職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李源清先生	主席	—	—	258,137,835 (附註a)	258,137,835	26.406%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15,000,000	—	258,137,835 (附註a)	273,137,835	27.941%
李源鉅先生	董事總經理	5,940	—	244,602,979 (附註b)	244,608,919	25.022%
李源初先生	董事	—	—	244,602,979 (附註b)	244,602,979	25.022%
衛光遠先生	董事	—	37,267,767 (附註d)	—	37,267,767	3.812%
孫秉樞博士 M.B.E., J.P.	董事	—	4,988,968 (附註c)	—	4,988,968	0.510%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職位	所持購股權 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李本智先生	董事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5,200,000	15,200,000
孫秉樞博士M.B.E., J.P.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陳則杖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陳國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300,000	300,000

附註:

- (a) 該258,137,835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 (包括李本智先生) 皆為指定受益人。
- (b) 該244,602,979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鉅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
- (c) 該4,988,968股股份乃由孫秉樞博士M.B.E., J.P.控制之一家公司所持有。
- (d) 該37,267,767股股份乃由衛光遠先生控制之兩家公司所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行政要員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 (按證券條例所界定) 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旨在鼓勵董事及合資格之僱員，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九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該計劃已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6,100,000股（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9,2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65%（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0.95%）。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一年已授予及可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於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之第十個週年期間隨時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期內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1.4.2011 之結餘	期內 授出	期內 行使	期內 沒收	期內 到期	於 30.9.2011 之結餘
李本智先生	18.3.2010	18.3.2010- 17.3.2018	0.542	9,200,000	—	—	—	—	9,200,000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6,000,000	—	—	—	—	6,000,000
孫秉樞博士 M.B.E., J.P.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300,000	—	—	—	—	300,000
陳則杖先生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300,000	—	—	—	—	300,000
陳國偉先生	23.3.2011	23.3.2011- 22.3.2018	0.760	300,000	—	—	—	—	300,000

本公司股份緊接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即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分別為0.542港元及0.760港元。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所披露之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須予知會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4,676,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已於購回後全部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每股面值 0.1港元普通股 之股份數目	每股成交價		已付總代價 港元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七月	1,098,000	0.900	0.860	971,106
二零一一年八月	3,528,000	0.870	0.750	2,859,390
二零一一年九月	50,000	0.650	0.650	32,636
	<u>4,676,000</u>			<u>3,863,132</u>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成員包括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特別向全體董事查詢，彼等確認於回顧期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源清先生、李本智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衛光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源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秉樞博士M.B.E., J.P.、陳則杖先生及陳國偉先生。